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7〕48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 220kV 帅乡 (梅江西)输变电工程(一、二期)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:

你单位报来的《梅州 220kV 帅乡(梅江西)输变电工程(一、二期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坳背村(坐标:东经:116°03'32"、北纬 24°18'14"),东距梅县电厂(原厂址)约 600 米。梅州 220kV 帅乡(梅江西)输变电工程包括:(1)新建 220kV 帅乡变电站,本期主变压器容量为 2×180MVA,为全户内 GIS 变电站;(2)新建 220kV 出线 4 回;(3)新建 110kV 出线 9 回。其中,一期线路工程包括:220kV 出线 4 回:①帅乡-富远 220kV 双回线路,②帅乡-畚江甲 220kV 架空线路工程,③220kV 畚江-长沙、丰顺线路改挂导线工程,④长沙站-畚江站第 2 回 220kV 线路工程。新建 110kV 出线 4 回:①帅乡-扶大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工程,②帅乡-西区、富远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工程;二期线路工程包括:①110kV 帅乡至富远单回线路,②110kV 帅乡至盘古单回线路,③帅乡站至西区站双回 110kV 线路、梅县站至

程江站单回 110kV 线路。

二、2017 年 11 月 24 日，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，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12 月 1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江区、梅县区、兴宁市环境保护局、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、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、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